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做好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10 15:01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协会、企业：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市商贸流通企业有序开展复工复产，确保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平稳有序，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严格落实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工作的补充通知》（深肺炎防控组〔2020〕7号），现对我市商贸流通企业按照“分类管理、严格防控、严格报备、属地核实”原则，实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一)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相关商贸流通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优先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市场供应的商贸流通企业(农批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果蔬生鲜店、加油站、物流配送等)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的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协助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市场调运、物流配送、商品补货、疫情防控等工作,切实保障其顺利复工复产。

(二)对大型商场(商业综合体)、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各区明确规定复工时间延后的批发市场)、会展场馆等,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疫情发展情况,从严控制风险,审慎核实复工复产。要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示活动。

(三)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对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要积极稳妥复工复产。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大型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经营主体(社区生鲜店、便利店等)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减少人群聚集风险。要充分发挥电商企业优势,针对当前市民网络购物需求情况,支持电商企业做好配送,充分满足市民生活消费需要。

各区指挥部可结合辖区实际和企业实际适当优化调整。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困难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贯彻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继续做好暖企服务,对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各区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切实保障符合条件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担当、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市场保供督导和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区域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主动上门热情服务企业,对商贸流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并及时上报。

三、指导企业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各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到位“六个到位”要求,落实检疫查验、人员防控、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等防控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复工复产企业按照所在辖区要求,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300人以上(含300)的,向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300人以下的,向所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经各区和各街道防疫指挥部组织核实,符合条件方可复工复产。不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

根据《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商贸流通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引》(见附件1)。请各属地管理部门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切实保障商贸流通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协会、企业要充分认识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对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满足民生生活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迅速组织做好市场保供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



我的
主页







智能
推荐



相关附件

深圳市商贸流通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引.docx

分享到：   

我的主页

智能推荐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申明](#) [版权保护](#) [视频集锦](#)

备案号：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4403000060  公安备案号：44030402002937

主办单位：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咨询电话：12345、0755-88107023



政府网站
找错